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49號

原　　告　杜佳紋
訴訟代理人
兼送達代收人　蘇千祿律師
被　　告　金安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劉賴偉
被　　告　劉柏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一、被告金安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金安年公司）及被告劉賴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二、被告金安年公司及被告劉柏廷應連帶給付原告3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三、前兩項聲明之任一被告已為給付時，其他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。」等語，是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互為選擇關係，依上開規定不併算其訴訟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饒金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麗莎